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市场禁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徐玉锁先生的通知:徐玉锁先生于2016年1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通字16006号),主要内容为: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徐玉锁先生立案调查。上述信息公司已于2016年1月8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披露(公告名称:《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

2017年1月13日公司收到徐玉锁先生的通知:徐玉锁先生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7号)和《市场禁入决定书》([2017]2号)。根据上述文件,中国证监会对徐玉锁先生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决定:对徐玉锁内幕交易行为没收违法所得5,424,463.93元,并处以16,273,391.79元罚款;对徐玉锁两次短线交易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罚款。

2、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33号)第三条(二)项和第五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徐玉锁采取5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自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不得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徐玉锁先生自 2012 年 12 月起已不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管职务。本次处罚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控股股东的个人处罚决定，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直接影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三日